

周远廉◎主编

清朝兴亡史

【第四卷】
承前启后

周远廉◎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周远廉◎主编

清朝兴亡史

第四卷

承前启后

周远廉◎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朝兴亡史/周远廉主编. —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402-4103-2

I. ①清… II. ①周…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清代 IV. ①
K249. 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56637号

清朝兴亡史

周远廉 主编

第四卷《承前启后》

周远廉 著

责任编辑: 满 懿

封面设计: 一言文化传媒

责任校对: 赵 媛 扈二军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53号

电 话: 010-65240430

邮 编: 100054

印 刷: 四川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字 数: 430千字 (第四卷)

印 张: 14 (第四卷)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0元 (全套)



周远廉教授近照

周远廉，1930年生，四川省资中县人，195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历史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1992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清史专家。出版学术专著：

《清太祖传》（独著），人民出版社，2004。

《清摄政王多尔衮全传》（与赵世瑜合著，1993年获吉林省长白山优秀图书二等奖），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再版）。

《顺治帝》（独著，1993年获吉林省长白山优秀图书二等奖），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初版），2004（再版）；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再版）。

《康熙新传》（独著），故宫出版社，2013。

《乾隆皇帝大传》（独著，获“中南五省市优秀图书奖”和“全国畅销图书优秀奖”），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台湾大行出版社，1993；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再版）。

《清高宗弘历》（独著），台湾万卷楼图书公司，2000。

《乾隆画像》（独著），中华书局，2005。

《清朝开国史研究》（独著），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故宫出版社收入《明清史学术文库》，2013（再版）。本书获辽宁出版局1981年优秀图书一等奖。

《清朝兴起史》（独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再版）。

《清代八旗王公贵族兴衰史》（与杨学琛合著，1986年获“第一届北方十五省市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图书一等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故宫出版社（收入《明清史学术文库》），2013（再版）。

《清代租佃制研究》（与谢肇华合著），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

《中国通史》（白寿彝总主编）之17卷、18卷《清》分卷（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清朝通史》之《乾隆朝》分卷（独著），紫禁城出版社，2003。

《中国封建王朝兴亡史》（总主编，1998年获第十一届“中国图书奖”），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

《金川风云》（独著），中国电影出版社，2013。

《岳钟琪传》（独著），中国电影出版社，2013。

另出版长篇历史小说《香妃入宫》（独著，华艺出版社，1993）、《乾隆皇帝下江南》（独著，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天下第一清官：清代廉臣张伯行》（独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宁远大将军岳钟琪》（独著，中国电影出版社，2013）。

第一编 革弊兴利

001 一、十一道上谕

006 二、清理亏空

006 (一) 国库亏缺白银二百五十九万余两

015 (二) 各省亏空钱粮数百万两

023 (三) 亏空根源

029 三、耗银归公

029 (一) 耗银太重

040 (二) 康熙帝的耗银政策

047 (三) 雍正帝实行耗银归公

055 (四) “耗银归公”简评

067 四、革规礼 给养廉银

095 五、摊丁入地

101 六、禁私派

107 七、蠲免钱粮

109 八、禁止压佃为奴 除豁贱民

第二编 延续弊政

118 一、加税额 征余银

125 二、广收内帑

130 三、定名粮 立公粮

第三编 加强君主专制权力

139 一、七大钦案

139 (一) 四位皇弟不死则囚

148 (二) 赐死年羹尧 幽禁隆科多

150 (三) 囚禁署抚远大将军、贝勒延信

161 二、文狱繁兴

164 三、军机处 朱批奏折 秘密立储

164 (一) 设立军机处

167 (二) 朱批奏折

177 (三) 秘密立储

183 四、恰克图条约

第四编 平定青海蒙古罗卜藏丹津亲王叛乱

193 一、罗卜胁迫八台吉叛清

198 二、诺门汗蛊惑人心 数十万蒙古人反叛

203 三、抚远大将军年羹尧被困西宁

215 四、年大将军的用兵之法

226 五、剿平郭罗克 转战五千里

237 六、五千精兵 半月全歼叛军十万

249 七、“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

第五编 改土归流

263 一、改土归流刻不容缓

272 二、牛刀小试 鄂尔泰平定广顺仲苗

279 三、奉旨联姻 鄂尔泰侄女许与郡王

283 四、东川乌蒙镇雄 改土归流

302 五、云南土司改设州县

311 六、桂、湘、楚改土归流

328 七、四川改土归流

334 八、贵州改土归流

367 小结

第六编 用兵准噶尔

374 一、不知敌我 雍正误征准噶尔

381 二、密办征准军务

393 三、科舍图牧场被劫

399 四、靖边大将军傅尔丹惨败和通泊

409 五、宁远大将军岳钟琪革职削爵斩监候

432 六、撤兵议和

440 结 语

第一编 革弊兴利

一、十一道上谕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十三日，清圣祖玄烨去世，四十五岁的皇四子雍亲王胤禛继位为君，二十日举行登基大典，颁诏大赦天下，诏内恩款共三十条，以次年为雍正元年。这就是以勤政严苛著称的清世宗，亦称雍正帝或雍正。

时光倒回去十几年，胤禛做梦也不会想到他会成为至高无上、天下共主的大皇帝。因为，不管是论嫡、论长、论子以母贵，他都没有被立为太子的可能，当然也就不可能继承皇位。胤禛是皇四子，上有三位兄长。大哥胤禔生于康熙十年，比他大六岁，且“上有巡幸”，允禔“辄从”。康熙二十九年征准噶尔噶尔丹时，帝命皇兄裕亲王福全为抚远大将军，以胤禔为副将军，统率主力军大败噶尔丹于乌兰布通。康熙三十五年他又随父皇统军往征噶尔丹，康熙迫其仰药自尽于青海大草滩，在三十七年封直郡王。

二哥胤礽之母是父皇的原配皇后，子以母贵，以嫡子身份于康熙十四年立为皇太子。三哥胤祉，母亲荣妃，康熙三十七年封诚郡王。

以子以母贵而论，清制，后妃封号有：皇后，皇贵妃一，贵妃二，妃四，嫔六，贵人、常在、答应无定数。胤禛的生母乌雅氏，其父仅系护军参领，官阶正三品，只是两三百位参领之一，其上有副都统、都统、将军，不过是一员中级军官，并非开国元勋、功臣之后，声势地位并不显赫。乌雅氏初入宫时，服侍圣祖，连名分都没有，直到康熙十七年生下胤禛后，因系皇四子，才封为嫔，又过了三年，才晋为妃，而胤禛的其他弟兄，特别是其争夺储位的政敌皇十子胤禩生母是温僖贵妃，

乃孝昭皇后之妹。皇九子胤禩，生母虽也是妃，但甚受圣祖晚年宠爱。因此，胤禩于康熙三十七年才封贝勒，而其同父异母弟皇七子胤祐、皇八子胤禩也于同月封为贝勒。康熙四十八年复立太子时，皇三子胤祉、皇四子胤禛、皇五子胤祺（胤禩的亲兄）同时封亲王，胤祐封淳郡王，胤禩封敦郡王。此时胤禛也并非父皇心中之继位人选，他在诸皇子中也并不特别突出，并非众望所归未来的继位之君。

然而，这位并不突出的贝勒、亲王，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和长期的努力，在康熙四十年以后的阿哥内讧、争夺嗣位的二十年斗争中，纵横捭阖，屡出奇招，力讨父皇欢心，终于大功告成，登上了入关以后大清国第三位皇帝的宝座。他当然不想成为一位平庸之君，一定要有所作为，做一番事业。

雍正五年正月十七，雍正帝颁下上谕一道，痛斥原江西巡抚、布政使掩饰仓谷亏空，巧言博誉，“实则事事废弛”，将其革职，赞扬河南巡抚田文镜“事事整理”“不肯取悦于众”，“于察吏安民之道大有裨益”。宣称：“朕欲澄清吏治，又安民生，故于公私毁誉之间，分别极其明晰，晓谕不惮烦劳，务期振数百年之颓风，以端治化之本，内外诸臣，其共勉之。”^①过了半个多月，雍正五年二月初三，雍正帝在养心殿召见满汉大学士、九卿、詹事、科道，谕曰：

“凡汝等科甲出身之人，朕因其较之捐纳之人与目不识丁之人不同，所以欲加任用，若尽如李绂郑任钥等之营私作弊，转不如非科甲之人矣。非科甲者作弊，易于败露，科甲之人作弊，巧诈隐秘，互相袒护，往往不即败露，其害转大。汝等宜思天人感应之理丝毫不爽，果能至诚秉公，致朕于尧舜之君，朕必委曲保全，尽令尔等为皋稷契之臣，将唐宋元明积染之习果能尽行洗涤，则天下永享太平，即尔等子孙亦蒙其福。”^②

雍正宣称要“振数百年之颓风”“将唐宋元明染案之习”“尽行洗涤”，使“天下永享太平”，虽然是在继位之后第五年宣布的，但其要革除康熙末年官场积弊，建立新的利民富国制度的施政方针，却在雍正元年正月初一颁下的十一道上谕中，已经体现出来了。

①《雍正起居注册》雍正五年正月十七条。

②《清世宗实录》卷2，第24、25、26页。本书所引《清实录》为台湾新文书出版

公司1978年出版，并非中华书局所出《清实录》。

雍正元年（1723年）正月初一，雍正帝连下上谕十一道，分别训谕总督、巡抚、布政使、督学、提督、总兵官、按察使、道员、副将、参将、游击、知府、知州、知县，论其职责，斥其积弊，严令改正。现将训谕巡抚、布政使、知州、知县的上谕，分别摘录如下。

谕巡抚：

“谕巡抚：国家任官守土。綏辑兆民，封疆之责，唯抚臣为重。今之巡抚，即古者保厘夹辅之臣也，一省之事，凡察吏安民，转漕裕饷，皆统摄于巡抚，苟非正己率属，振飭励精，则一切政刑钱谷必致隳堕，拊循保障之功，何赖乎。夫吏治不清，民何由安，从来大法则小廉，自两司以至郡县，平时参见接谈，即可略知其才品优劣，迨试以委任，访之舆情，贤否清浊，自难淆混。唯上官偏私好谀，属僚善于逢迎者，即推为才能，其朴直自好洁己爱民之员，反无见知之地。及至计典黜陟，并遇选择保题之缺，或先纳贿赂，或责报异时，始为之荐引，亦有寄耳目于监司等官，听毁誉于幕宾僚友之口。以致举劾不公，潜滋奔竞，劝赏黜陟，既失其当，地方安得良有司乎。藩库钱粮亏空，近来或多至数十万，盖因巡抚之赏用，皆取给于藩司，或以柔和交好，互相侵那，或先钩致藩司短长，继以威制勒索，分肥入己，徒供一身寅缘自奉之费，罔顾朝廷帑藏财用之虚，及事发难掩，唯思加派补库，辗转累民，负国营私，莫此为甚。州县积谷，本为备荒之计，水旱歉收之岁，待此拯济，于民生最有关系，今皆视为正供之余项，借出陈易新之名，半为胥吏中饱，半为州县补空，一遇灾荒，茫无赈贷，皆由巡抚平时疏略，包容玩愒所致也。属员缺出，委署虽由两司详请，其实巡抚操其权，下属钻营嘱托，以缺之美恶，定酬赂之重轻，掇篆之人，久则年余，近亦数月，往往视为传舍，情同行劫，不卹小民之脂膏，但饱溪壑于无厌，务偿得署之馈遗而止，试思此一年数月之间，穷黎何罪，而可纵贪暴以剥削之乎。此等积弊，尤为国法所不容者。”^①

谕布政使：

“谕布政司：朕惟国家官制，分省开藩，尔职居方伯，任何寄句宣所以綏辑群黎布昭德意，实庶邦之喉舌，列服之纲维，任既重矣，责

^①《清世宗实录》卷3，第4、5、6页。

亦大矣。府州县官之贤不肖，最关民生体戚，当不时察核治行，务知其其实，分别臧否，以告督抚，尔以无私自信，督抚自不以私心致疑，协和尽力，以劝贤惩不肖，则除害兴利，一方安矣。今计典之黜陟，特疏之荐弹，朝廷凭督抚之奏章。督抚凭布按之详揭，尔布政为官吏表式，自当益矢公忠，若爱憎任情，是非倒置，以谄事上官，通行请托为贤，以不善逢迎，耻投暮夜为不肖，其何以称之屏之翰百辟为宪者哉。夫官至监司，敝历有年，当服官之初，廉洁自守，渐登高位，顿改初心，更有矫饰虚声，潜纳贿赂，陋俗相沿，谓之名实兼收，其罔上行私为尤甚。孔子谓事君勿欺，宁不闻乎。赋役会计，皆尔专司，调剂均平，乃为称职，今钱粮火耗，日渐加增，重者每两加至四五钱，民脂民膏，腹剥何堪。至州县差徭，巧立名色，恣其苛派，竭小民衣食之资，供官司奴隶之用，尔试思户版税籍，谁为职掌，私派横征，谁任其咎，顾可失于觉察乎。各省库项亏空，动盈千万，是侵是那，总无完补，耗蠹公帑，视为泛常，尤为不法，宜严革前弊，永杜侵那。如司库盘查之责，在巡抚，亏空之根，亦由巡抚，巡抚借支，而布政不应者少矣。然职在监守，果能廉正自持，则巡抚挟势借支，断不能行，但谨身节用，量入为出，司库必无亏空矣。”^①

谕知州、知县：

“谕知州、知县：朕唯国家首重吏治。尔州牧，县令，乃亲民之官，吏治之始基也。贡赋狱讼，尔实司之，品秩虽卑，任职綦重，州县官贤，则民先受其利，州县官不肖，则民先受其害。膺兹任者，当体朝廷惠养元元之意，以爱民为先务，周察部屋，绥辑乡里，治行果有其实，循卓自有其名，非内聚贿而外干誉，谓之名实兼收也。全省吏治，如作室然，督抚其栋梁也，司道其垣墉也，州县其基址也。书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夫所以固邦本者，在吏治，而吏治之本，在州县，苟州县之品行不端，犹基不立，则室不固，庸有济乎……

如或罔念民瘼，恣意贪婪，或朘削肥家，或滥行逞虐，或借刻以为清，或恃才而多事，或谄媚上司以贪位，或任纵胥吏以扰民，或徇私逞欲，以上亏国帑，王章具有，岂尔贷欤，更有任州县时，私肥己橐，而漫云，且俟显要，方立名节者，其与初市清名，晚而改操之人，何以异

^①《清世宗实录》卷3，第13、14页。

哉。至于钱粮，关系尤重，丝毫颗粒皆百姓之脂膏，增一分则民受一分之累，减一分，则民沾一分之泽，前有请暂加火耗，抵补亏空帑项者。

皇考示谕在廷，不允其请，尔诸臣共闻之矣。今州县火耗，任意加增，视为成例，民何以堪乎，嗣后断宜禁止，或被上司察劾，或被科道纠参，必从重治罪，决不宽贷。夫欲清亏空之源，莫如节俭正直，节俭则用无不足，正直则上官不可干以私，若朘小民之生，以饱上官之贪欲，冒不测之罪，以快一时之奢侈，岂砥砺廉隅，为民父母之道乎。尔州县等官，其恪共乃职，勿貽罪戾，毋谓地远官卑，朕不及察其贤否也。”^①

为了贯彻执行清理中央、地方亏空政策，雍正帝于雍正元年正月十四，谕内阁，成立由怡亲王允祥为首的会考府：

“谕内阁：各省奏销钱粮，除地方正项及军需外，其余奏销项内，积弊甚大。若无部费，虽册档分明，亦以本内数字互异，或因银数几两不符，往来驳诘。一有部费，即靡费钱粮百万，亦准奏销，或将无关紧要之处驳回，以存驳诘之名，掩饰耳目，咨覆到日，旋即议准，内外通同，欺盗虚冒，此等情弊，尽在皇考睿照之中。

圣恩宽大，未行深究，朕令不得不加整理，嗣后一应钱粮奏销事务，无论何部，俱着怡亲王，隆科多，大学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轼，会同办理。或将各部贤能司员，指名保题或酌量另取官员，令伊等管办之处，着王大臣，四人议奏。寻议，钱粮关系甚重，应另立衙门，设满汉郎中，员外郎各二员，主事各三员，笔帖式十员，俱遴选贤能补用。至钱粮除地方正项外，其军需各省动用之项，具题到日，应准应驳，臣等会同该部查核议覆，其设立署名，恭候钦定。得旨署名着为会考府。余依议。”^②

过了一个半月，二月二十九日，雍正又谕吏部，命令将亏空钱粮官员，一律革职：

①《清世宗实录》卷3，第24、25、26页。

②《清世宗实录》卷3，第24、25页。

“己卯，谕吏部：亏空钱粮各官，若革职留任催追，必致贻累百姓，伊等既已获罪革职，岂可复留原任，嗣后亏空钱粮各官，即行革职，着落伊身勒限追还。若果清完，居官好者，该督抚等奏明。着通行直隶各省督抚知之。”^①

二、清理亏空

（一）国库亏缺白银二百五十九万余两

国库，指的是户部银库，乾隆《大清会典》卷12载：“凡库藏之隶于部者有三。一曰银库，直省田赋及关市盐茶诸税，岁输至京者，咸入焉。”

银库，在朝廷上百个单位之中，十分重要，是“重中之重”，它的状况和好歹，关系着朝廷的兴衰存亡。其一，它存放的金银财宝，数量巨大。当时，按制度，照规定，每年各省解运京师的地丁赋银，多达一两千万两，据康熙《大清会典》卷24，《户部·赋役一》载，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直隶、山东、山西、奉天、河南、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陕西、甘肃、四川、广东、广西、贵州，分别起运赋银十几万两，百万余两，二百万余两，合计2193万余两，主要解交户部银库。这一年，各运司行盐435万余引，收盐课银276万余两，按规定也是解运户部银库。至于上百万两的各关税银，几十万两包括当铺税在内的杂税银，大部分应解交银库。其二，文武百官，九品以上者，两万余员的俸薪，八十万余名八旗、绿营士卒的兵饷，帝后皇子的享用，岁修河工的三百万余两经费，几十万吏役的工食银，上千位王公子孙的岁禄，征战军之费，等等，每年三千万余两白银的开支，主要也靠户部银库的银子。

因为它是重中之重，照说也应是防范最好、最安全之地，库银是不应有遗失、盗窃、侵占之事的。一则，它的防范是非常严密的。户部的银库，就设在紧靠大清门属于内城的户部之衙署内。户部的堂官尚书、侍郎都关注着银库，雍正帝还专门委任自己最亲信、最倚重的弟弟怡亲王允祥管理户部三库。这个管理户部三库大臣的官衔，可是极其崇高的，在该大臣的所有官衔爵位之上排列第一。比如，允祥奏述国库情形

^①《清世宗实录》卷4，第35页。

时，其奏折写道：“总督户部三库和硕亲王臣允祥谨奏为请旨事。”^①

银库有专门的主管人员，一名郎中、两位员外郎、一位司库、两位大使以及笔帖式和库使，下辖库丁若干名，防范非常严密。银库有细密的管理规定，“凡直省赋税，输部者，岁有常数，核数无缺，乃移银库”，“如启榷验封，有作弊及数不实者”论罪。^②

再则，解银交与银库，是“准部定权衡受之”^③。是用户部制定的秤来量银子，成色不足，不收，数有多少，几两几钱，不以解送单位称银的数量为依据，而以银库之秤称量为准，所以可以保证存库之银的数量绝对正确，不致减收，收1000两，就是1000两，将来发出去，也用部定之秤，由银库人员称量。何况，户部银库是最高的收银出银单位，地方解交赋银，除正数不得减少外，减一两一钱都不行，而且还要给银库交余平银，一般是解1000两，要交余平银12两余，类似于州县向百姓征收赋银时交的火耗银。按1000两交余平银12两计，一年银库收2000万两银，就可收余平银20万余两，收进3000万两赋银，可收余平银30万余两。而户部银库奉旨发放官俸兵饷及各种用费时，能如数实发，就是万幸了，根本不需另外再加发银子。估算一下，一年可凭收进各地各单位解进正额赋银的机会，征收余平银几十万两，十年该多少？就从康熙二十年平定三藩之乱开始，41年里，户部银库从收赋银的过程中，收进的余平银，可高达1000万余两。

这样一来，既防范严密，应无遗失、被盗、被侵占的可能，又可收进一两千万两余平银，那么，户部银库之银的存库数量，应该是不会减少，而会增加了吧。怪不得有一次康熙谕称，户部银库盘量之后，多出二十几万两银子。

然而，户部银库的存银，实际情形却与我们的分析大相径庭，银库的存银，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户部档册所载存银的数量减少了很多，即国库的库银也亏缺了。

曾经当了45年的皇子、贝勒、亲王，精明过人的雍正帝胤禛，深谙国情、官习和国家财经状况，早已知道国库、藩库（省库）存银严重亏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出版，册2，第789页。以下简称《雍正汇编》。

② 《清文献通考》卷40，《年藏》；乾隆《大清会典》卷12，《户部·库藏》。

③ 乾隆《大清会典》卷12，《户部·库藏》。

缺的情形，刚一即位，便以“历年户部库帑亏空数百万两”，委任皇十三弟、和硕怡亲王允祥认真清查户部银库。

雍正二年四月十四日，总理户部三库的和硕怡亲王允祥领衔，偕郎中康鼎、寿柱、员外郎布兰泰、恭格上奏，详述清查盘点库银情形，提出弥补亏缺库银办法：

“总督户部三库和硕怡亲王臣允祥谨奏为请旨事。臣窃思国家钱粮关系重大，满汉官员俸禄兵丁钱粮一应支取各项银两，俱系库内给发，且一年所进钱粮有数，而所出无亏，若至于亏空，所进不敷所出，不得不确查明白。臣受恩钦命自管三库以来，日夜忧惧，唯恐钱粮有亏，不敷国用，以负皇上所托重任，必得彻底查清，始得明白。业已面奏，臣同新任库员，将雍正元年所收钱粮七百三十八万七百一两五钱六分三厘零，捐纳银一百九十八万一千六百二十六两，另行收贮外查得六十一年奏销册内实在金二千五百五十四两五钱二分八厘，内亏空金四百九十八两五钱二分八厘。臣访问得镀金银器匣子等物，前任库管误为金器收贮，故钱粮数目以致亏空等语。臣思将此如何错误之处，交与原任尚书孙渣齐等查明，另行具奏。实在银二千七百十一万九千二百八十六两七钱五分，内亏空银二百五十九万二千九百五十七两六钱三分一厘零，实在钱十三万八千五百九十八串四百九十八文，内亏空钱九千三百二十四串八百二十文。臣熟思岁久，自何年亏空，亦难得知，然此俱系国家正项钱粮，关系甚重。自康熙三十一年以来，原任户部堂官库员公议数次，将伊等在任年份分别多寡着落赔补，原任侍郎张世爵等共十员应赔银十二万五千两，俱于一年限内照数交完等语。看得伊等仍思体面，以限内交完，伊等应升之缺听其升转，若限内不完，将伊等交与各该旗着落家产催追，另行具题议处。再不照着落数目认赔并分厘不认赔之人，臣熟思俱系在旗满洲，即将伊等从重治罪，亦无稍补于亏空钱粮之分厘。臣等每日收放出入钱粮甚属繁冗，亦无暇与伊等分晰。臣思交与原任户部尚书孙渣齐等于皇上钱粮有益满汉奴才不致有屈抑礼作何完结之处，著伊等另行议奏。限内认赔银十二万五千两，再不照着落数目无限认赔银十九万一百五十两外，仍亏空银二百二十七万七千八百七两六钱三分一厘。臣等查库，将所有银两尽行平兑他人，及前任库员议论，皆有平兑过重之语，平兑虽重岂有多平二百五十九万余两之理。俸饷并给发各处银两俱各零星支放必于原数少加，始能如数。故臣等所收各省钱粮，每千两多收十一二两不等，庶库帑不至于